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披露2020年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子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3783，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3004081，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5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获悉紫晶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3007421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紫晶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0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3日，证书编号：GR202053000476，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云南省临沧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二字〔2014〕9号《临沧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沧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2013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的批复》，认定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期货"）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西部期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西部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赵耀先生个人简历

赵耀，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期货投资咨询资格、经济师职称。

赵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选举莫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莫卫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有关规定，莫卫民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21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的通知，莫卫民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0年12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6.47%，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13.89%、-89.42%和-79.16%；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9.29%，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7.98%、-92.94%和-95.21%；客座率为78.43%，同比下降2.44%，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4.33%、-23.10%和-59.19%。

2020年12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5.29%，国内旅客运输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4.39%，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0.68%。公司未来将积极把握市场需求，配合落实党中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市场供求和防控政策变化，及时优化航线航班布局和运价。

2020年12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无锡—青岛—长白山往返航线（每周7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0年12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38,149.73	-4.85%	370,773.41	-20.79%
国内	35,780.34	12.20%	335,329.92	-11.28%
国际	2,281.49	-70.36%	33,579.42	-59.01%
地区	87.90	-82.73%	1,864.07	-77.32%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319,977.88	-6.47%	3,116,671.84	-23.61%
国内	312,404.67	13.89%	2,935,391.87	-11.84%
国际	6,763.11	-89.42%	166,108.70	-75.84%
地区	810.10	-79.16%	15,171.27	-75.69%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9,352.01	0.50%	91,862.17	-8.95%
国内	7,664.21	6.43%	77,347.11	-1.17%
国际	1,672.81	-13.99%	14,016.41	-30.02%
地区	14.99	-90.58%	498.65	-80.83%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24,760.74	-7.26%	229,618.98	-30.20%
国内	23,601.41	7.07%	213,781.18	-21.29%
国际	1,139.85	-73.75%	15,171.27	-71.00%
地区	19.48	-93.77%	666.53	-86.83%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250,961.69	-9.29%	2,343,460.57	-32.60%
国内	247,691.98	7.98%	2,243,691.46	-22.19%
国际	3,126.63	-92.94%	93,923.36	-82.70%
地区	143.08	-95.21%	5,845.75	-88.43%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2,351.22	15.29%	21,264.14	-3.65%
国内	1,481.74	-4.82%	14,065.28	-14.38%
国际	862.73	97.72%	7,046.35	39.88%
地区	6.75	-85.41%	152.51	-74.81%
乘客人数（千人次）	1,694.51	-2.69%	15,716.85	-28.62%
国内	1,684.36	11.13%	15,297.34	-20.26%
国际	8.99	-95.57%	371.84	-84.88%
地区	1.16	-94.86%	47.67	-87.22%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1,125.73	-6.23%	105,893.11	-13.89%
国内	9,983.65	-2.31%	93,102.52	-11.80%
国际	1,084.42	-11.29%	11,394.18	-5.71%
地区	57.66	-86.36%	1,396.41	-73.77%
载运率				
客座率	78.43%	-2.44%	75.19%	-10.04%
国内	79.29%	-4.33%	76.44%	-10.16%
国际	46.23%	-23.10%	56.54%	-22.42%
地区	17.66%	-59.19%	38.53%	-42.46%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25.14%	3.22%	23.15%	1.28%
国内	19.33%	-2.29%	18.18%	-2.81%
国际	51.57%	29.13%	50.27%	25.12%
地区	45.03%	15.94%	30.58%	7.31%
综合载运率	64.90%	-1.69%	61.93%	-8.35%
国内	65.96%	-3.16%	63.75%	-8.11%
国际	49.96%	-6.46%	45.18%	-18.68%
地区	22.16%	-39.27%	35.76%	-25.84%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1架，退役飞机1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运营72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8架为A320neo机型、1架为A321neo机型），6架波音787系列飞机。本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0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22
自购	B787系列	4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2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7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43
自购	B737系列	2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1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17
合计	—	98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津02民初110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新01民初40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公司就与天津华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本案，该案件尚未开庭。

（一）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9,435,905.90元；

2、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6,870,829.00元（从2016年10月15日开工之日起按合同总价36,870,829.00元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违约金为36,870,829.00元）；

3、判令原告对涉案的建设工程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款项暂计人民币共56,306,734.90元。

（四）案情概述

原、被告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36,870,829.00元。原告已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该项目通过了国家相关机构整体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了第三方承租使用单位，原告已按合同约定提交了结算报告和竣工验收证明单，截至目前，被告尚拖欠原告工程款19,435,905.90元，被告故意拖延不予结算，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工程款的请求合法合理。

同时，被告严重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极大的损失，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16.1.1和16.1.2条的约定，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发包人如逾期每延期一天付预付款、工程款，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故原告主张违约金合法有据。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被告，并提出相关诉求。

案件二：

公司就与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一）受理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31,278,026.75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柒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柒角伍分）及暂计利息2,363,975.89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合计金额人民币：33,642,002.64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一向原告共计支付工程款及利息32,000,000元，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4,000,000元，于2021年8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5,000,000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7,0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1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6,000,000元；若被告一未按照上述履行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可立即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款项，且被告一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

2、被告二就上述款项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第一笔4,000,000元款项后的15日内，原告向被告一开具之前已付款9,000,000元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原告于被告一向其支付第一笔4,000,000元款项后的30日内，向被告一开具4,000,000元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之后每笔款项支付后的15日内，原告向被告一开具相应数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4、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达到4,000,000元后的15日内，原告向法院书面申请解除对被告一及其相关公司的股权的查封；

5、原告于2021年2月7日前向被告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资料、质量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质量验收资料；

6、案件受理费210,010.01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105,005.01元，由被告一负担，被告一于2022年12月30日前将该105,005.01元款项支付给原告，余款105,005元由本院退还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1,733.94万元（剔除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依据。案件二的调解协议仍在执行中，公司将依据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本次调解协议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将一定程度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以及调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8日，共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5,000.00	3.65%	18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3.65%	182.5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
产品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8日
投资期限	365天
金额	50,000,000.00元
清算交收规则	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乙方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5	金子军	350,000	金融服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器有限公司等；法人股占总股99.4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42.53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81.04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6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0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92.39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79.25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0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于2020年11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5.00%	2019年11月26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4日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83,649.74	否

2、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2期理财产品业务，于2020年11月1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2期理财产品	5,000.00	4.30%	2019年11月29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12日	34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55,753.42	否

3、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3期理财产品业务，于2020年11月1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3期理财产品	5,000.00	4.30%	2019年12月04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12日	34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6,301.36	否

4、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6期业务，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6期	5,000.00	4.40%	2019年12月12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1日	35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139,726.03	否

5、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7期业务，于2020年11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7期	5,000.00	4.40%	2019年12月18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6日	34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73,424.66	否

6、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5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业务，于2020年12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5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00	4.40%	2019年12月26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4日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193,972.60	否

7、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4期理财产品业务，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4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020年1月10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1日	34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85,479.45	否

8、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业务，于2021年1月13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5,000.00	4.30%	2020年1月17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3日	3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132,328.77	否

9、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5期理财产品业务，于2021年1月13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05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5%	2020年2月18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3日	3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11,643.83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4,108,817,403.13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2,167,340,802.88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41,476,6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474,846,420.11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7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3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公司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公司自有资金理财上一公告日（公告日：2020年6月2日、公告编号：2020-045）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取得的未公告的收益累计已达18,302,279.86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55,838,116.54元的11.74%，已达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32,328.7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11,643.8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95,000.00	10,000.00	4,143,972.60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及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了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发来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终止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已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镇千金	竞价交易	2020-12-31	6.18	20,000	0.003%

本次镇千金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取得。

（2）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坚	合计持有股份	6,850,000	1.10%	6,850,000	1.10%
	其中：高管锁定锁	5,137,500	0.83%	5,137,500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12,500	0.28%	1,712,500	0.28%
刘景燕	合计持有股份	1,740,000	0.28%	1,740,000	0.28%
	其中：高管锁定锁	1,305,000	0.21%	1,305,000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5,000	0.07%	435,000	0.07%
镇千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61,000	0.19%	1,141,000	0.18%
	其中：高管锁定锁	870,750	0.14%	855,750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0,250	0.05%	285,250	0.05%

注：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镇千金女士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赵坚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刘景燕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镇千金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侯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侯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侯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侯伟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后，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10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侯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2	7.30	4,160,000	622,200,000	0.67%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3	7.36	1,720,000	622,200,000	0.2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4	7.23	810,000	622,200,000	0.13%
侯伟	大宗交易	2020-09-09	7.21	10,700,000	622,200,000	1.72%
侯伟	大宗交易	2021-1-13	5.73	1,087,800	622,200,000	0.17%
合计			_	18,477,800	_	2.9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合计持有股份	49,587,766	7.97%	31,109,966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1,942	1.40%	6,961,642	1.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侯伟先生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侯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侯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侯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002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伟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侯伟
公司、上市公司、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侯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6********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侯伟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榕基软件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增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榕基软件49,587,766股股份，占榕基软件总股本的7.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的方式减持榕基软件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自2019年11月7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榕基软件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2	7.30	4,160,000	622,200,000	0.67%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3	7.36	1,720,000	622,200,000	0.2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4	7.23	810,000	622,200,000	0.13%
侯伟	大宗交易	2020-09-09	7.21	10,700,000	622,200,000	1.72%
侯伟	大宗交易	2021-1-13	5.73	1,087,800	622,200,000	0.17%
合计		—	—	18,477,800	—	2.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587,76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1,10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合计持有股份	49,587,766	7.97%	31,109,966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1,942	1.40%	6,961,642	1.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榕基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榕基软件股份31,109,966股，占榕基软件股份总额的4.99999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961,64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32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份无质押。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榕基软件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目前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榕基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20-09-09	7.21	10,700,000	622,200,000	1.72%
侯伟	大宗交易	2021-1-13	5.73	1,087,800	622,200,000	0.17%
合计		—		11,787,800	—	1.8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榕基软件证券部

2、联系人：陈略

3、联系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0591-87869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侯伟

签署时间：2021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侯伟

签署时间：2021年1月1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9,587,766股 持股比例：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8,477,800股 变动比例：2.97% 变动后持股数量：31,109,966股 变动后持股比4.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榕基软件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增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

侯伟

日期：2021年1月14日